

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的影響

許慧瑜 [2008年1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了新的《企業所得稅法》。從2008年1月1日起，規定對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實行統一的稅收待遇，以提供內外資企業公平平台競爭。在新稅法下，投資者(尤其是跨國公司)在內地的投資項目活動上將面對新的挑戰和機遇。

內地現行的企業所得稅按內資和外商企業分別立法，內資企業企業所得稅稅負為33%，而外商企業則可按地區及行業享有多項稅務優惠，稅負可低至7%。新稅法將取消了大多數稅務優惠政策，並將內資和外商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過渡期為五年。

新稅法的其他重點簡述

一、只對特定行業提供稅收優惠

新稅法不再按資金來源、經營範圍及成立地點提供稅收優惠，而是把優惠重點放在特定行業上(如民生福利、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技術改進)。優惠方式包括直接減免、支出特殊扣除、加速折舊、減計收入、所得抵扣和稅額抵免等。

二、統一企業支出的扣除

新稅法執行下，企業在營運時產生的合理支出，經稅務機關批准後可予扣除。另外，新稅法統一限制對內外資企業的公益性捐贈支出扣除比例定為12% (現時則分別為3%及100%)。

三、權益性投資收益免稅

外商投資者在內地收取的股利暫時不需要交稅。新稅法明確規定符合條件的股息和紅利收益可以免稅，但沒有對其他股息和紅利收益的免稅問題上清楚說明。一旦暫免稅政策取消的話，投資者便需要就股利收入繳納20%的稅項。

四、確定居民企業與非居民企業概念

新稅法確定居民企業以註冊地或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為納稅地點，改變了現時對內資企業以獨立核算作為納稅地點的模糊做法。新稅法取消總機構的概念，明確以註冊地或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作為劃分居民與非居民企業的標準，並對兩者實行25%及20%的差別稅率。

五、企業所得稅可分月預繳

新稅法實施後，企業可申請以每月預繳方式交

納巨額稅款。另外，新稅法豁免企業在呈報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表時附上中國註冊會計師的查賬報告的要求。

六、預約定價安排寫入新稅法

新稅法下，稅務機關的反避稅工作將由過去的事後調整逐步向事前調整(即預約定價)安排過渡。新稅法規定反避稅形成的納稅調整應補徵之稅款應加收利息。

投資者新投資策略

由於新稅法將取消對外資現時享有的稅收優惠，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的跨國公司應進行仔細的籌劃，充份利用對新技術產業和某些發展中地區提供的新稅收優惠措施，否則將要面對稅收成本大幅度增加的打擊。

一直以來，香港是在內地發展經營活動而設立控股公司的首選，作為跳板走向國際及國內市場，為香港、內地及海外公司創造三贏局面。

從稅務上，使用香港公司來投資內地亦有利。根據2006年中港簽訂的避免雙重稅收安排，香港公司在內地投資控股可享受較低預提所得稅(見下表)。另外，來源自香港以外的收益以及資本利益不需要在港繳納利得稅。

收入所得	無稅收協定	香港	澳門	台灣
利息	20%	7%	10%	20%
股息	暫免/ 20%	暫免/ 5%	暫免/ 10%	暫免/ 20%
特許權 使用費	20%	7%	10%	20%
>25%持股 的資本所得	20%	暫免	暫免	20%

投資者應抓緊時機，利用香港在地理位置、簡單稅制、國際網絡和商業支援配套上的優勢進一步擴展業務。

結語

雖然新稅法已經通過，但當中很多實施細則和具體內容仍未發布。我們建議投資者在執行投資計劃前，最好先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以重新計算新稅法所產生的額外稅務成本，再訂定投資決策。對於在新稅法前已開始投資經營的外資企業，管理層應盡快評估新稅法帶來的挑戰和機遇，並製訂措施來獲得新的稅收優惠或減低失去原先稅務優惠的損失。※